

---

##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及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2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敬請留意，2018年2月24日及2018年2月25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2018年1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 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4
附錄一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10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境內發行」	指	本行擬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批准的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內優先股股東」	指	本次境內優先股持有人
「境內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A股和／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優先股股東」	指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梁玉堂先生  
鄭萬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姚大鋒先生  
宋春風先生  
田志平先生  
翁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鄭海泉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2018年1月11日

---

## 董事會函件

---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議案作出投票:

**1.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關於境內發行的公告及通函:

- 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有關(1)建議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2)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公告;
- 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
- 日期為2014年12月6日的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有關2014年12月2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有關(1)建議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2)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公告;
- 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日期為2016年2月1日有關2016年2月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 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公告；
- 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授權期的公告；
- 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
- 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2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
- 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有關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授權期的公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申請尚處於中國證監會常規審核過程中。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持續就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申請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定期報告及文件。鑑於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即將屆滿，及考慮到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時間的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進一步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授權期限十二個月。授權的具體如下：

### 一、境內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 二、發行境內優先股的授權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

---

## 董事會函件

---

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和實施境內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優先股發行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轉股安排、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等；
- (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境內發行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如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發行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四) 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境內發行、轉讓有關的協議、合同、募集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五) 就境內發行及轉讓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境內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六) 根據境內發行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協商確定發行對象，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安排申購程序、接受定金繳付、與作為境內發行對象的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 (七)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境內發行、轉讓期間，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境內發行的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個別條款及文字進行調整和修訂；境內發行完畢後，董事會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八)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境內發行、轉讓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及

(九)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會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境內發行有關的事務。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自境內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一)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啟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三)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致使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境內發行的合同條款。

本議案已於2017年12月4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為供股東參考，由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境內優先股在符合強制轉換條件時並獲全數轉股(基於每股人民幣8.79元的轉股價得出最高數2,275,312,855股A股計算)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即2017年 12月31日)， 境內優先股 發行前 (股份約數)	估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境內優先股 發行並獲 全數轉股後 (股份約數)	估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A股</b>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及其聯繫人	6,126,903,907	20.73	16.79	6,126,903,907	19.25	15.81
張宏偉 <sup>(附註2)</sup> 及其聯繫人	1,066,764,269	3.61	2.92	1,066,764,269	3.35	2.75
盧志強 <sup>(附註3)</sup> 及其聯繫人	1,682,652,182	5.69	4.61	1,682,652,182	5.29	4.34
劉永好 <sup>(附註4)</sup> 及其聯繫人	1,608,929,324	5.44	4.41	1,608,929,324	5.06	4.15
史玉柱 <sup>(附註5)</sup> 及其聯繫人	1,149,732,989	3.89	3.15	1,149,732,989	3.61	2.97
王家智 <sup>(附註6)</sup>	759,720	0.00	0.00	759,720	0.00	0.00
A股公眾股東	17,916,026,953	60.63	49.10	20,191,339,808	63.44	52.09
已發行A股總數	29,551,769,344	100.00	81.00	31,827,082,199	100.00	82.11
<b>H股</b>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及其聯繫人	381,608,500	5.50	1.05	381,608,500	5.50	0.98
盧志強 <sup>(附註3)</sup> 及其聯繫人	510,448,725	7.36	1.40	510,448,725	7.36	1.32
史玉柱 <sup>(附註5)</sup> 及其聯繫人	665,020,111	9.59	1.82	665,020,111	9.59	1.72
H股公眾股東	5,376,502,072	77.54	14.74	5,376,502,072	77.54	13.87
已發行H股總數	6,933,579,408	100.00	19.00	6,933,579,408	100.00	17.89
公眾股東持股總數	23,292,529,025		63.84	25,567,841,880		65.96
已發行股份總數	36,485,348,752		100.00	38,760,661,607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84%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宏偉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志強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永好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史玉柱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6.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家智是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因此王家智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符合中國銀監會有關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規定的優先股，擬發行優先股數量不超過2億股，具體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二、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 三、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全部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審核批准情況，結合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在6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首次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50%，剩餘數量在24個月內發行完畢。

### 四、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本次優先股發行對象不超過200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200人。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境內優先股。本次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 五、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即面值)為人民幣壹佰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六、股息分配條款

### 1、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發行時通過詢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股息率水平，且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1</sup>。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次優先股發行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發行首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溢價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在發行期繳款截止日每滿五年的當日(「重定價日」)，將重新確定該調整期的基準利率，即為重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重定價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該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如果未來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在重定價日不可得，屆時將根據監管部門要求下由本公司和有關優先股股東協商確定此後的基準利率或其確定原則。

最終票面股息率相關安排在股東大會通過的原則框架下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 2、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sup>2</sup>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sup>1</sup>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根據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23.23%及20.41%，平均值為21.82%。

<sup>2</sup>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在盡最大努力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利益的基礎上做出派息決議。
- (3) 派息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4) 除非本公司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 (5)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若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將在付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 4、股息累積方式

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 5、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 七、有條件贖回條款

### 1、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 2、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

-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公司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或者
- (2) 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贖回權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 3、贖回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 八、強制轉股條款

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優先股將在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A股普通股。

### 1、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  
①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公司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在滿足如上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事宜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2、轉換數量確定原則

優先股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P$ 。

其中：V為需要轉股的優先股票面金額總額；P為轉股價格。

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按上述公式計算後，剩餘不足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時，本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3、轉股價格及調整機制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sup>3</sup>（即8.79元人民幣/股）。

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N+n)$ ； $k = n \times A/M$ ；

<sup>3</sup>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股份數量及／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 4、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 九、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表決權限制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表決權恢復機制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當本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的票面金額總額；P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8.79元人民幣/股)。

在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境內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 3、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直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 十、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受償順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人（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等）之後，先於普通股股東；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

本公司進行清算時，本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4、 繳納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公司債務；
- 6、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按照上述順序進行清算時，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所持優先股的面值和未派發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分配獲得清償。

#### 十一、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內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十四、轉讓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限售期，發行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

#### 十五、監管要求更新

本次發行優先股存續期內，在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時，為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按照監管要求修改方案條款。

本方案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後，可能依監管意見並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調整具體條款。

#### 十六、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十七、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8年1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2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2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18年2月24日及2018年2月25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8年1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

##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2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18年2月24日及2018年2月25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